**校内磋商邀请书**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外国语大学**的委托，对**四川外国语大学歌乐书院室内精装设计**进行校内磋商，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 | **磋商保证金**  **（万元）**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四川外国语大学歌乐书院室内精装设计 | 16.5 | 0.33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预算金额为 16.5 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专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四、磋商有关说明**

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行在四川外国语大学官网（https:// sisu.edu.cn/）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内容。

供应商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选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选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在报名截止后分时段约定踏勘现场时间、方式，具体由采购人安排通知）

（三）报名方式

4.1 报名时间：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25日09:00-17:00（工作时间）。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2.1 本项目只接受网络获取：在报名时间内，投标人将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所提供的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电子版资料发送招标代理机构邮箱（584149202@qq.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且足额交纳文件费后方可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3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4.4按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应资料并通过审核、缴纳足额文件费方可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4月29日09时30分。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2年4月29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

（六）递交响应文件地址：四川外国语大学开标室（汇英楼3-10）。

（七）疫情期间注意事项：

1.严控开标人数。原则上供应商限派1-2名代表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2.递交响应文件前，所有人员应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正确佩戴合格口罩，主动配合做好实名登记、体温检测等防控工作。未佩戴合格口罩、体温超过37.2℃的将被劝返。

3.保持安全距离。开标当天，所有人员在等候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自觉保持1米以上间隔距离，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不随意走动。

4.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导致不能参与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磋商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3300**元（大写：**叁仟叁佰元整**）；

（2）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4月28日12时00分**。

（3）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由各投标人从本单位银行基本户转入以下帐户：

账户户名 四川外国语大学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银行账号 9902001760927093

银行行号 305653011076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只能从其银行基本账户中交纳保证金，否则投标无效。

（2）各投标人在转款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款的时间误差风险，一切风险投标人自已承担。

3、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4、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九十天内继续有效。

5、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中标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七、磋商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

（二）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四川外国语大学采购一体化平台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三）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时签到；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了响应文件的递交；

（四）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四川外国语大学

联系人：周老师

电 话：023-65323929

地 址：沙坪坝区烈士墓壮志路33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老师

电 话：023-63073946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华宇北城中央汇A区2号楼5楼

2022年4月19日